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

聚丙烯嵌段共聚物 BU320

发行日期: 2017-04-17

Revision date: 不适用

Version: R0001.0001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- 产品名称

- 聚丙烯嵌段共聚物 BU320

-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

- 用途	: 家电用途, 如电水壶, 咖啡机等
- 使用限制	: 无资料

- 制造商/供应商/流通商品信息

- 制造商/供应商	: 韩华道达尔有限公司
- 地址	: 31900 忠南 瑞山市 大山邑 獨串 2 路 103
- 电话	: 82-41-660-6190
- 紧急联系电话	: 82-41-660-6190
- 传真	: 82-41-660-6189

-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

- 泄漏, 火灾或事故
 - 中国境内法人的公司名称 : 韩华道达尔化工贸易 (上海) 有限公司
 - 负责人 :
 - 应急咨询电话 : 86-21-3209-7017, (传真)89-136-2198-1528
 - 地址 : 中国 上海市 长宁区 红宝石路 500号 東銀中心 B棟 903 (201103)

2. 危险性概述

- GHS 分类

- 不适用

-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- 象形图

- 不适用

- 警示词

- 不适用

- 危险说明

- 不适用

- 防范说明

- 1) 预防措施

- 不适用

- 2) 事故响应

- 不适用

- 3) 安全储存

- 不适用

- 4) 废弃处置

- 不适用

-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

- NFPA 等级 (0 ~ 4 阶段)

- 卫生 : 0, 火灾 : 0, 反应 : 0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及异名	CAS No.	含量(%)
乙烯丙烯共聚物	ETHYLENEPROPYLENE COPOLYMER	9010-79-1	>98
添加剂	Additive	商业秘密	<2

4. 急救措施

- 眼睛接触

- 不要揉眼睛。
- 在与熔融产品接触的情况下，立即用自来水冲洗至少20分钟。

- 皮肤接触

- 在与熔融产品接触的情况下，立即用自来水冲洗至少20分钟。
- 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一定要彻底清洗。

- 吸入
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或烟雾中时，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-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- 食入

- 是否要催吐，请向医生咨询。
- 立即用水漱口。

-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/影响

- 无资料

- 救急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

- 把污染情况告诉医务人员，能使他们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。

5. 消防措施

- 合适（不合适）灭火介质

- 化学干粉，二氧化碳，普通泡沫灭火剂，喷雾
- 避免使用直射水灭火。

- 危险特性

- 通过热分解或燃烧将产生刺激性气体，碳氧化物

-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- 如出现火灾引起的安全装置的异样动静或容器灌变色，则立即疏散。
- 大型火灾时使用无人射水装置，如不能控制火情，停止灭火，使其烧尽。
- 避免吸入物质和燃烧生成物。
- 不要接近被点燃的容器灌。
- 采用适合周边环境的灭火方法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-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- 站在上风向作业，疏散下风向人员
- 不要接触泄露物质。如无危险，切断泄露。
- 处理破损容器和泄露物质时，要佩戴保护装置。

- 环保措施

- 阻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- 大量泄露时向119或环境部门、地方政府环境管理部、市•道(环境指导部)举报。

•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- 大量泄露：避开低地带，站在上风向处。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围提。
- 泄露量超标时，通知中央，地方政府泄露内容。
- 根据废弃物管理办法（环境部）来处理。
- 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小的固体状物质的泄露：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回收到适当的容器内，清理被污染表面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• 操作注意事项

- 避免直接的物理性接触。
- 空容器可能还剩有物质（气体，液体，气体），一定要按照SDS, 标签中的预防说明处理。
- 操作时要遵从现行法律法规。
-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。

• 储存注意事项

- 储藏时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
- 不要给容器施加物理撞击
- 避免阳光直射。
- 只存放在完来的容器内。
- 要注意避免禁配物质和条件。

8.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• 最高容许浓度
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
 - 无资料
- ACGIH暴露标准
 - 无资料

• 工程控制

- 在可能产生气体、蒸汽、薄雾、熏烟等场所，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、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、局部排风系统、整体通风设备等，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。

• 个人防护

- 呼吸系统防护
 - 使用频率很高或暴露程度严重时需要呼吸用防护用品。
 -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。
 -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。
 - 戴粉尘，薄雾及烟雾用呼吸器。
 - 戴空气过滤型呼吸器。（高效率微粒过滤器）
 - 戴电动扇的空气净化呼吸器（粉尘，烟雾和油烟过滤器）
 - 带高效率微粒过滤器的自给式呼吸器。
 -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：送气呼吸器(压力空气呼吸器), 空气呼吸器(全面型)
- 眼睛防护
 - 使用防飞散，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。
 -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，建立眼睛清洗设备、清洗设备(淋浴式)
- 手防护
 -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。
- 身体防护
 - 穿适当的防护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• 外观	
- 性状	固体（颗粒）

- 颜色	白色
• 气味	无资料
• 气味阈值	无资料
• pH	无资料
• 熔点/凝固点	130~170°C
•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	无资料
• 闪点	无资料
• 蒸发速率	无资料
• 可燃性(固体, 气体)	无资料
• 引燃及爆炸上限/下限	无资料
• 蒸气压	无资料
• 溶解性	无资料
• 蒸气密度	无资料
• 比重	0.89~0.92
•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	无资料
• 自燃温度	> 380°C
• 分解温度	无资料
• 粘度	无资料
• 分子量	> 1,000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• 稳定性

- 推荐的使用, 保管条件下稳定。

• 危险反应

- 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

• 避免接触的条件

- 避免接触禁配物和条件。
- 解除所有点火源。

• 禁配物

- 可燃材料

• 危险的分解产物

- 刺激性气体, 碳氧化物

11. 毒理学信息

• 毒性和刺激性

◦ 急性毒性

* 经口毒性 - ATE MIX : 无资料

- 无资料

* 经皮毒性 - ATE MIX : 无资料

- 无资料

* 吸入 - ATE MIX : 无资料

- 无资料

◦ 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

- 无资料

◦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

- 无资料

◦ 呼吸道过敏性

- 无资料

◦ 皮肤过敏性

- 无资料

◦ 致癌性

*** IARC**

- 无资料

*** OSHA**

- 无资料

*** ACGIH**

- 无资料

*** NTP**

- 无资料

*** EU CLP**

- 无资料

○致突变性

- 无资料

○生殖毒性

- 无资料

○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一次接触)

- 无资料

○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反复接触)

- 无资料

○吸入危害

- 无资料

12. 生态学信息**• 生态毒性****○鱼类**

- 无资料

○甲壳类

- 无资料

○藻类

- 无资料

• 持久性和降解性**○持久性**

- 无资料

○降解性

- 无资料

•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**○潜在的生物累积性**

- 无资料

○生物降解性

- 无资料

• 土壤中的迁移性

- 无资料

• 其他有害影响

- 无资料

13. 废弃处置**• 废弃处置方法**

- 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合很难分离处理时，焚烧处理或以类似的方法，进行减量化，安定化处理。

- 可以油水分离的，先用油水分离法进行处理。

- 焚烧处理。

• 废弃处置

- 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单位，应自行处理废物，或者委托废物处理单位、废物再生处理单位、废物处理设备单位来处理废弃物。

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

14. 运输信息

-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

- 不适用

- 运输工具名称

- 不适用

-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

- 不适用

- 包装类别

- 不适用

- 海洋污染物质

- 否

- 运输注意事项

- 地方运输时, 应遵守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。
- 应遵守 DOT 或其它规定来包装, 运输。
- 航空运输(IATA) : 不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监管。
- 火灾应急措施 : 不适用
- 泄漏应急措施 : 不适用

15. 法规信息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

- 危险化学品目录

- 不适用

- 暴露标准物质

- 不适用
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

- 不适用
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

- 不适用
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(第六批)

- 不适用
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(第三批)

- 不适用
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(GBZ 2.1-2007)

- 不适用

-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

- 适用 (乙烯丙烯共聚物)

- 其它国内外法规限制

- 残留性有机污染防治管理法

- 不适用

- EU 分类信息

- * 确定分类结果

- 未分类

- * 危险说明

- 不适用
- * **预防说明**
 - 不适用
- **美国管理信息**
 - * **OSHA 规定 (29CFR1910.119)**
 - 不适用
 - * **CERCLA 103 规定 (40CFR302.4)**
 - 不适用
 - * **EPCRA 302 规定 (40CFR355.30)**
 - 不适用
 - * **EPCRA 304 规定 (40CFR355.40)**
 - 不适用
 - * **EPCRA 313 规定 (40CFR372.65)**
 - 不适用
- **鹿特丹公约**
 - 不适用
- **斯德哥尔摩公约**
 - 不适用
- **蒙特利议定书**
 - 不适用

16. 其他信息

• 资料来源

- 本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.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, "SDS指导" GB/T 17519-2013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1~30000.30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

• 编制日期

- 2017-04-17

• 编写和修订信息

- 不适用

• 其它

-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健康、环境、安全, 以现阶段可使用的DB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